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朴簡字第1號

原告 侯清通  
訴訟代理人 林碧蟬  
被告 昇揚營造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黃三籌  
被告 嘉義縣政府  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  
訴訟代理人 呂子泰  
李孟勳  
潘永豐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d 書記官 葉芳如